

**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**  
**(2023-2025 年) 的通知**

淄政办字〔2023〕28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  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  
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《规划》  
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高度重视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。**综合能源港是一种新型交通能源供应模式，可提供成品油、电能、氢能及天然气等多种能源供给和商业服务等，具有功能综合、土地集约、清洁环保等优势。《规划》是指导我市 2023—2025 年综合能源港规划发展、站点布局、安全管理、实施保障等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对优化我市能源布局和产业结构，

协调能源供应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，促进绿色低碳转型，实现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率先突破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**二、统筹推进综合能源港及配套设施建设。**全面推动综合能源港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“控制总量，优化布局”的原则，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，突出典型引领，因地制宜组织实施；要加大要素保障力度，在行政审批、项目用地、项目建设、金融服务、交通管理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共同推动任务落实的合力。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《规划》实施的牵头作用，强化统筹协调，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，深化行业管理改革，有效发挥行业组织桥梁连接作用，切实加快综合能源港站点建设。

**三、切实规范综合能源港建设和运营行为。**各级各有

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，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规划管控、设计施工、竣工验收、运行管理全过程，严格标准规范，加强技术指导，强化安全管控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；要注重优化整合不合理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，结合《规划》实施，同步开展相关批而未用设施的清理工作；要坚持市场化运作，强化监督检查力度，切实规范综合能源港经营行为，与各类经营主体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**四、建立《规划》实施评估机制。**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，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政策、综合能源港未来发展趋势、远期用地规划等，及时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提出《规划》调整的意见建议，切实保证《规划》的前瞻性和指导性。

《规划》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印发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